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ZFGC-C2025-0008

项目名称：港头小学等学校屋面防水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ZFGC-C2025-0008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教育局）的（港头小学等学校屋面防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港头小学等学校屋面防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47.9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64679.42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